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
8號

承辦人：蕭明宗

電話：02-2787-2608

電子信箱：smz0409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總務字第1140045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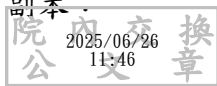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(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)，業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
限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請貴單位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總統府第三局114年6月16日華總三庶字第11420036980
號函轉外交部114年6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函辦
理，來函影本併附。

正本：本院秘書處、智財技轉處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、政風室、學術諮詢總會、資訊服務處、法制處、永續科學中心、數學研究所
、物理研究所、化學研究所、地球科學研究所、資訊科學研究所、統計科學研
究所、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、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、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
所、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物化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、分子
生物研究所、歷史語言研究所、民族學研究所、近代史研究所、經濟研究所、
歐美研究所、社會學研究所、中國文哲研究所、台灣史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
、政治學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、生醫轉譯研究中心、環境變遷研究中心、應
用科學研究中心、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、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、基因體研
究中心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、關鍵議題研究中心、
南院服務處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第三局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李麗芬

電話：2320-6362

電子信箱：lflee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三庶字第11420036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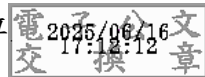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42003698原文 (11420036980-0-0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辦理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（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
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該部114年6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

副本：本府各單位



總收文 114.06.17



1140045578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承辦人：彭寶鏐

電話：02-23482172

電子信箱：phpeng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總統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外秘購字第114350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4040CE），業與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4）年6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共同供應契約-意外事故保險類商品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參用，據以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二、請於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後，或有訂購相關問題，逕洽旨揭廠商聯絡人邱小姐（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879、電子信箱：skiad2@skinsurance.com.tw）、陳小姐（分機471）、林小姐（分機438）或羅小姐（分機461）；其他履約問題則可洽詢本部秘書處蔡昀芳小姐（電話：02-23482676；電子信箱：ttt-yfcai@mof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

副本：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14/06/12
17:36:41

總收文 114/06/12



1142003698